

收 108年2月 日
文 108-004 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胡睿恩

電話：037-559889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k6107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80019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辦法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布修正「毒性及關
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一案，請轉知轄內工廠知悉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月24日經中一字第
10830007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
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
會、苗栗中興工業區北區聯絡人、廣源科技園區連絡人

副本：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